

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环农发〔2023〕140号

环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技中心：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及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3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95号）文件精神，结合《环县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环农发〔2023〕34号），制定了《环县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接到通知后，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尽快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环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日



环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根基、加快农业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甘肃省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甘农农发〔2023〕1 号）、《甘肃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关于做好 2023 年科学施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甘耕保发〔2023〕11 号）及《关于印发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及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33 号）要求和《环县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环农发〔2023〕3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和县委一号文件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实施多元替代，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化肥利用率，稳定农用化肥施用总量，为稳粮保供、绿

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全县完成取土化验390个以上、田间试验3个以上、农户施肥调查200个以上，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制定肥料配方，指导科学施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212万亩以上，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1.8%以上，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全县化肥用量稳中有减（任务分配见附件1-1、1-2，绩效指标见附件2）。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

全县要继续做好200个农户施肥调查，3个田间试验，配方短信推送服务、宣传培训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达到212万亩以上，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历年数据资源，探索数据共享机制，指导科学施肥。

1.合理布设田间试验。县农技中心要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 2911—2016）开展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田间肥效试验，优化作物施肥参数。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土肥重点项目试验方案的通知》（甘耕保发〔2023〕

19号)要求,在木钵镇关营村、在环城镇马坊塬村开展玉米、冬小麦化肥利用率试验,科学评价施肥效率,为全县肥料利用率测算提供依据;因地制宜开展大豆等作物配方肥肥效校正试验,切实提高试验质量,确保各项试验规范有序开展;强化试验数据观察记载,购置土壤水分、温度速测仪等仪器(见附件5),确保试验数据记载科学、准确、有效。

2.开展施肥情况调查。在2022年选定的农户施肥调查监测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调查点位,全县形成200个定点监测点,采用微信、电话、入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施肥监测通”小程序(小程序码见附件6),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各乡镇要协助县农技中心,充分调动乡镇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参与调查工作,提高调查结果准确度。

3.充分挖掘基础数据。县农技中心要积极组织县域内有关技术专家、有技术能力的农民,整理分析近年来的田间试验、土壤植株测试、农户调查等数据信息,充分将理论与实践融合,定期修订完善养分丰缺和推荐施肥指标体系。

4.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制定印发肥料配方和施肥方案,根据数据挖掘结果,优化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比例,调整配方肥养分形态配合,强化基肥追肥合理使用。建立固定

渠道发送短信，按照我县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等主要农作物施肥配方、施肥方式、施肥时期等内容制定短信，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乡村组干部及肥料经销商、种植合作组织等主体向辖区内农户推送科学使用肥料短信方式，提高技术推广覆盖面。推广应用智能化“养分专家”系统，开展“领导包片、技术人员包乡”技术指导方式，深入推广应用智能化“养分专家”系统，（系统二维码见附件6），将复杂施肥原理转化为农户易接受、可操作的交互界面，努力解决推荐施肥最后一公里技术难题。各乡镇要积极与县农技中心联合开展技术指导，引导农民按“方”施肥，使全县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达到212万亩以上、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

（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成效评价

1.土壤样品采集及化验。县农技中心继续要在历年390个土壤样点监测点基础上，采用购买第三服务的方式，完成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土壤样品采集和化验工作。采样要按照《耕地质量检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统一操作。

2.耕地质量评价。建立健全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化肥利用率为主的县级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应化肥减量效果。强化肥效监测。健全全县肥料试验网，县农技中心要按照“统筹规划、区域设点、综合试验”要求，完成小麦、玉

米田间试验 2 项次。科学分析评价。县农技中心要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系统，要及时上报县域数据；充分发挥省级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积极联系包县技术专家，建立会商审核机制，搭建科学施肥数据管理平台，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三）做好技术宣传指导

1.强化技术指导。各乡镇、县农技中心要密切配合，在农业生产和作物生育关键期，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到田”，采用发放技术资料和田间授课的方式，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实现配方肥适期、合理、高效施用，提升我县农户科学施肥技术水平。

2.深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用通俗易懂画图、文字、短视频、乡土专家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上宣传；利用“科技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发放技术明白纸、科学施肥技术手册、配方建议卡、挂图等形式，开展面对面“零距离”宣传；在春耕秋种等关键季节，及时向社会发布主栽作物施肥技术指导意见，跟进指导农户选择适宜的肥料种类、施肥时期和施肥方法，开展“跟踪”宣传。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宣传，切实做到科学施肥进村入户，真正达到化肥减量与农业增效目的。

（四）配合做好检查指导

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县农业部门做好本县项目实施过程

的技术指导、进展调度等工作，县农技中心要及时编写完成项目总结、绩效自评等报告和资金支付调度、绩效监控、数据汇总、田间试验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确保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同时，要整理、收集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文件、影像、图片、表册等所有资料，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确保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数据详实可靠。

四、资金来源与使用

（一）资金来源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及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2023 年共下达补助资金 29 万元。

（二）资金使用

1.田间试验补助 5.8 万元:用于试验土壤样品、植株样品采集化验 1.3 万元；购置试验土壤养分、水分速测仪 4.5 万元。

2.土样采集化验补助 22.74 万元:用于第三方开展 390 个监测点土样采集化验分析等补助 22.74 万元。

3.宣传指导补助 0.46 万元:用于技术宣传指导等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宣传指导所需的技术宣传手册、喷绘、制作

施肥建议卡、制作标牌、制作横幅、电视、报刊、杂志等宣传产生的各种费用。

五、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及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和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见附件3），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绩效考核。成立以省级包片专家为首席专家及县农技中心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乡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指导组（见附件4），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试验示范、措施落实、检查考核。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任务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省级抓管理，市州抓督导，县区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围绕我县2022年作物种植完成面积和2023年下达种植任务，已将化肥减量化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任务分解到乡，各乡镇也要根据本乡镇农作物种植情况，将任务细化到村和主要作物，确保我县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212万亩、技术覆盖率达到90%。各乡镇要与县农技中心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加强工作总结分析、强化档案资料管理、科学分析项目数据，要注重数据逻辑性、一致性，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号）、《甘肃省财政厅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甘财预〔2023〕22号）管好用好补助资金，做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确保资金不用与耕地建设和利用无关的支出。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资金支出和绩效进展情况。

附件 1-1

环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分解表（一）

单位：万亩

乡 镇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短信推送			实施主体	技术指导
	小计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其他	小计	干部	种植主体		
合计	212	84.7	45	13.6	22.9	45.8	4087	3997	90		
环城镇	15	7.5	3	1	0.9	2.6	421	413	8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曲子镇	11	5.7	1.7	0.9	0.6	2.1	244	238	6		
甜水镇	7	1.7	1.5	0.4	1.7	1.7	163	159	4		
木钵镇	12	5.7	2.3	1.1	0.4	2.5	270	264	6		
洪德镇	14	7.2	2.9	0.6	0.9	2.4	315	307	8		
合道镇	12	5.8	2.4	0.8	0.8	2.2	275	269	6		
虎洞镇	9	3.4	2.0	0.4	1.0	2.2	171	167	4		
毛井镇	14	4.5	2.2	1.8	2.3	3.2	209	205	4		
樊家川镇	10	4.4	1.5	0.5	1.0	2.6	134	132	2		
车道镇	15	6.3	3.3	0.7	1.4	3.3	233	227	6		
天池乡	12	5.2	2.7	0.5	0.8	2.8	249	243	6		
演武乡	10	3.4	2.7	0.6	1.0	2.3	149	145	4		
八珠乡	10	4.4	2.5	0.3	0.8	2	161	157	4		
耿湾乡	11	4.6	2.2	0.6	1.0	2.6	222	218	4		
秦团庄乡	5	1.1	1.5	0	0.8	1.6	129	127	2		
山城乡	9	3.5	1.6	0.7	1.3	1.9	153	149	4		
南湫乡	8	1.3	2.4	0.6	1.8	1.9	108	106	2		
罗山川乡	10	2.9	2.4	0.8	1.4	2.5	127	125	2		
小南沟乡	8	2.4	1.9	0.6	1.5	1.6	196	192	4		
芦家湾乡	10	3.7	2.3	0.7	1.5	1.8	158	154	4		

说明：1. 技术面积根据可根据本乡镇当年实际种植面积（除果树和中药材），总体推广应用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短信推送人员类型：干部主要是项目组涉及的乡镇成员、乡镇技术干部、包村干部、驻村队成员、村组干部等，种植主体主要是种植合作社、肥料经销商（可根据乡镇实际增减）等人员。

附件 1-2

环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分配表（二）

单位：万亩、个

乡 镇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耕地质量评价 监测点（其中 长期）	田间试验 数量	实施 主体	
	小计	玉米	小麦	大豆	马铃薯				
合计	200	103	58	13	26	390(36)	3		
环城镇	12	5	6	1		23(3)		环县 农业 技术 推广 中心	
曲子镇	11	7	2	2		23(2)			
甜水镇	10	5	1		4	18(2)			
木钵镇	11	5	4	2		22(2)			
洪德镇	16	7	6	2	1	31(2)			
合道镇	17	9	6	2		32(2)			
虎洞镇	10	6	4			18(1)			
毛井镇	13	7	3		3	24(2)			
樊家川镇	8	5	3			14(2)			
车道镇	16	7	6		3	30(2)			
天池乡	9	3	4	2		17(2)			
演武乡	9	4	4	1		20(1)			
八珠乡	8	3	4	1		17(2)			
耿湾乡	12	8	2		2	25(3)			
秦团庄乡	4	3			1	6(1)			
山城乡	6	3			3	13(1)			
南湫乡	4	2	1		1	8(1)			
罗山川乡	6	4			2	12(2)			
小南沟乡	9	5	1		3	19(2)			
芦家湾乡	9	5	1		3	18(1)			
洪德镇李家源 示范点							1		
环城镇马坊源 示范点							1		
木钵镇曹旗 示范点							1		

附件 2

环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环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		
	其中: 中央补助	19		
	省财政资金	10		
年度目标	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完成田间试验 3 个以上, 农户施肥调查 200 个以上, 更新养分数据, 优化施肥参数, 制定肥料配方, 指导科学施肥,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212 万亩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万亩)	≥212
			指标 2: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个)	≥200
			指标 3: 田间试验数量 (个)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 (%)	≥90	

附件 3

环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	赵过存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徐俊民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峰	县农技中心主任
	慕彩虹	县财政局副局长
	牛九堂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志萍	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张 伟	县供销社副主任
	陈阿玲	洪德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兵兵	曲子镇副镇长
	张 尧	木钵镇副镇长
	许 鸿	环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勇军	虎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周丽霞	毛井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甄志明	芦家湾乡副乡长
	敬宗桦	秦团庄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贵金	罗山川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倪远宁	八珠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慕 霄	樊家川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许相宁	山城乡副乡长
	徐建新	甜水镇副镇长

卢立平 演武乡副乡长
解振鹏 耿湾乡副乡长
邓 涛 车道镇副镇长
贾联斐 合道镇副镇长
常世仁 小南沟乡副乡长
杨世虎 南湫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得睿 天池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发文。

附件 4

环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技术小组组成成员

首席专家:	武翻江	省耕保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组 长:	张 峰	县农技中心主任
副组长:	范 荣	县农技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陈彦锋	县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	潘 岩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刘 敏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胡爱莲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刘彩琴	县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敬缠琴	县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罗志恒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陶彩虹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樊春霞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贾 霞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胡琼艳	县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潘巧芝	县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贵曦	县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韩振忠	县农技中心助理农艺师
	郭满平	县农技中心推广研究员
	魏慧珍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郭承毅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王 珍	县农技中心推广研究员
王继红	县农技中心农艺师
李 男	洪德镇人民政府
念翠翠	曲子镇人民政府
马乐乐	木钵镇人民政府
耿 倩	环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谢 敏	虎洞镇人民政府
范 锋	毛井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兽医师
张存伟	芦家湾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胡斐斐	秦团庄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兽医师
周莉莉	罗山川乡人民政府
慕丽丽	八珠乡人民政府
路会宁	樊家川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汪国梁	山城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韩建建	甜水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张 娜	演武乡人民政府
高志粉	耿湾乡人民政府
赵雪琴	车道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田彦锋	合道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艺师
杨 荣	小南沟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黄永举	南湫乡人民政府
黄 丽	天池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附件 6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



抄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市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站。
抄送：县财政。

环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日印

共印30份